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9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机动车综合检测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自有土地,投资不超过 4,800 万元,建设 4 个机动车综合检测站,开展机动车综合检测及相关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当前不断壮大的机动车检测市场需求现状,随着机动车检测领域"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不断深入,为把握机动车检测市场定价机制全面放开等政策机遇,结合公司子公司宜都好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近 3 年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拟利用自有土地,投资布局 4 个机动车检测机构,建设 18 条环保检线,12 条设备检测线,主要经营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挂车、摩托车等车辆的检测业务,预计总体投资不超过 4,800 万元。

4 个机动车检测机构位置选址分别为:公司所属猇亭客运站、宜昌东站物流中心、夷陵客运公司、东山客运站。

(二)盈利预测

根据公司前期对项目的研究论证,本次拟投资建设的 4 个机动车检测站正式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税后利润约 1,100 万元。在当前市场容量条件下,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3.6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约 4.9 年。

上述盈利预测仅为初步估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约 10-12 个月,包括组建项目公司、规划方案报审、工程招投标、施工及竣工验收、检测站评审联网等实施环节。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机动车检测市场容量不断增加的机遇背景下,本次投资旨在丰富和拓展综合交通服务产业链,同时充分盘活现有土地资产,挖掘其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竞争主体存在继续增加的可能性,在市场容量有限的情况下,若经营主体进一步增加,投资回收期将会延长。

2.政策风险。从行业政策趋势看,非营运小客车免检年限或将逐步放宽,环保检测业务将逐步独立,并与车辆维修业务进行整合。行业政策变化或将造成机动车检测市场容量的下降。

3.审批风险。公司利用现有土地建设机动车检测站,需办理变更土地规划用途的审批手续,变更申请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有效利用了公司现有土地资产,资金需求量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的影响。

当前,机动车检测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盈利前景,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 4 个机动车检测站区位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市场吸附能力和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杨志国先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信息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立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李洪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7 年,2012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芬,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7 年,2016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甘声锦,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起从事财务审计和管理业务,曾负责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上市重组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2 年,2018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诚信记录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项目组成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对立信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一致认为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立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4.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立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8:30-11:30 及 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等 18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7,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资金状况和流动负债的偿付节奏,同意公司新增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667,6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4,003,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34,003,673 股变更为 567,806,24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4,003,673 元变更为 567,806,244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003,67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806,244 元。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4,003,67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806,244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受让事项,需通过市场公开竞价方式所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参与竞拍,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已持有武汉导航院 27.66%的股权,为进一步发展公司芯片业务,完善公司在北斗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长沙韶光拟进一步增持武汉导航院股权。子公司长沙韶光与武汉导航院股东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谷产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长沙韶光或长沙韶光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意向受让方拟受让光谷产投持有的武汉导航院 21.0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意向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光谷产投于 2020 年6 月 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发布公告,挂牌转让持有的武汉导航院 21.00%的股权,公司子公司长沙韶光拟联合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保利防务")参与此次公开竞拍,长沙韶光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受让武汉导航院 16%的股权,保利防务拟受让武汉导航院 5%的股权,若公司本次竞买成功,长沙韶光将持有武汉导航院 43.66%的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议案》,本次 21%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9,555 万元,长沙韶光受让部分股权底价为 7,28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NMK9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5 栋

法定代表人:汤海燕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5-25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谷产投控股股东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光谷产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光谷产投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武汉导航院是由武汉市政府和武汉大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777713797U;目前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股东结构(本次竞拍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000.0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7.66%	10,371.60
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50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	2,464.20
武汉经卫北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2,164.20
合计	100%	37,500.00

股东结构(本次竞拍交易成功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43.66%	16,371.6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	7,125.00
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50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	2,464.20
武汉经卫北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2,164.20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	1,875.00
合计	100%	37,500.00

注:①上表中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901,519.43	381,431,872.09
负债总额	40,522,784.58	26,282,546.76
应收款项总额	28,993,174.04	32,193,263.93
净资产	365,378,734.85	355,149,325.33
项 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1,650.30	3,893,419.39
营业利润	(21,949,869.97)	(10,229,409.52)
净利润	(16,014,812.73)	(10,229,4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3,424.42)	(15,503,845.51)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9-0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整体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武汉导航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增值 7,462.13 万元,增值率 20.42%。

5、团队、产品及业务展望

武汉导航院拥有一支院士领衔的国际化专家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曾主导完成了相关北斗标准的起草、修订和完善,在北斗 3 导航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推广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门槛和先发优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6、其他

武汉导航院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长沙韶光作为武汉导航院的现任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武汉导航院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北交所竞拍相关事项

1、交易条件

标的名称: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股权

转让底价:9,555.00 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2、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及商业信用。(3)意向受让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保证金设定

交纳金额:1,911.00 万元

交纳时间: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纳。

4、信息披露期

信息披露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5、竞价方式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1)网络竞价(多次报价)(2)在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仅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非原股东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由该意向受让方单独进行报价,并以此价格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五、联合竞拍协议相关内容

1、受让股权比例

长沙韶光及保利防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

序号	意向受让方	拟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元)
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	72,800,000.00
2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5%	22,750,000.00
	合计	21%	95,550,000.00

2、保证金支付

长沙韶光与保利防务确认,如收购标的股权中需要缴纳保证金的,则双方共同承担本项目保证金,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1.00 万元,其中长沙韶光承担保证金人民币 1456.00 万元,保利防务承担保证金人民币 455.00 万元;双方应按北交所的规定缴纳保证金,最终将保证金汇入北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3、其他交易事项

如长沙韶光及保利防务成功收购目标股权的,则长沙韶光及保利防务应共同将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汇入北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并向北交所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等相关事项。双方同意由北交所分别按相关法律规定向双方开具对应金额的交易服务费发票,双方各自承担受让目标股权产生的各项税费(如有)。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安排

1、涉及本次竞拍受让的相关事项根据最终竞拍结果(或协议)为准。

七、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股权竞买完成,长沙韶光将持有武汉导航院 43.66%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2、研发和技术协同:长沙韶光长期主营集成电路和芯片的设计、检测及封装业务;长沙韶光和武汉导航院将在"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专业应用的基带射频一体化芯片的持续更新迭代的设计、不同行业的应用性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上开展全面合作、协同发展。

3、产业和市场协同:北斗 3 导航芯片广泛应用于军工和民用 2 个领域,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现有客户可为武汉导航院的芯片产品销售进行客户布局,有助于武汉导航院的芯片产品通过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客户渠道快速提升产品销售。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受让事项,需通过市场公开竞价方式所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参与竞拍,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2020 年 6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2、《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2020 年 6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